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菇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33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教育部函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(376550000A_110003398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3398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33989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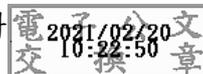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0年8月28日(星期六)舉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一案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5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0年8月28日(星期六)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查該日適逢學生暑假期間(110年7月3日至8月29日)，不影響110學年度第1學期上課日，惟為避免影響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設置、投開所工作人員遴派等各項選務籌備作業及考生投票權，請貴校辦理各項活動及考試時應避開該投票日期。
- 三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來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2/20



1100000634